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17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1031732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317324_ATTACH2.xls、376500000A_1110317324_ATTACH3.docx、376500000A_1110317324_ATTACH4.pdf、
376500000A_1110317324_ATTACH5.doc、376500000A_1110317324_ATTACH6.pdf、
376500000A_1110317324_ATTACH7.docx、376500000A_1110317324_ATTACH8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明(112)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分配及調訓事宜，請各機關及學校人事人員詳閱「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」後，於明年3月3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將相關表件送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12月21日公訓字第1112160538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相關表件各1份。
- 二、明年度受訓名額：查該會仍以16.5%為調訓比例，本府將依式計算明年度本縣分配受訓名額，並預估113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。
- 三、明年度遴選作業分組依機關性質區分為七組，本府各處組、一二級機關(不含消防局)組、消防局、各地政事務所組、各戶政事務所組、學校組及公所暨代表會組辦理。



四、各機關學校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清查並統計符合參訓資格人員：請人事單位以「112年4月30日」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，並依式填列「112、11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」及「112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」等2項表件。另請注意前開表件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。
- (二)檢齊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各項資績文件：請依序檢齊112年度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報送資料一覽表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(請參訓者依資格逐項勾選檢核)、11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資績評分表，及遴選評分試算表等各1份(表內「各項積分採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」)。
- (三)上開報送資料一覽表內所列各項證明文件，請依序備齊並標明附件序號，俾利複審作業；資績評分表及遴選評分試算表電子檔可併同統計表及名冊，電郵至本案承辦人信箱(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)，並請於主旨敘明「(機關/學校名稱)委升薦表件」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2年度該訓練之「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」課程，將依據參訓人員名冊填具之「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」欄位結果(按：本欄為必填欄位)，據以分班上課。填具「有」則編入進階班，反之則編入基礎班，且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，不再行更動填據之資料及班別。
- (二)另依本府97年度第1次升官等訓練人員甄審會決議，有關

資績評分表內綜合考評分數評定標準部分，如受遴選人員獲全國性評比前五名獎項者，服務機關首長評定本項分數級距為9.5分至9.9分；如係縣級評比優異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分數級距為9分至9.4分。復依同年度第2次升官等訓練人員甄審會議決議略以，綜合考評分數經甄審會審議，未有具體優良事蹟並退回服務機關依規定標準重新評定分數後，倘該機關未依審議結果重新評分者，該受遴選人員如排序為正取者，將不予遴薦參訓。

(三) 貴機關如有符合參訓資格而不具參訓意願者，須請本人填具「放棄11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聲明書」及「參訓資格檢核表」，並請於核章後將「正本」逕送本處辦理。

六、本次訓練期間訂於112年7月10日至同年9月28日，分2梯次辦理，第1梯次預定於同年7月10日開訓，第2梯次預定於同年9月4日開訓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